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461號

原告 陳美萱

訴訟代理人 陳君沛律師

陳立曄律師

田靖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尉倫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則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，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827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卷宗，查知被告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債權總額迄本件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3月4日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259,178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,259,1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0,3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怡瑄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0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0,000,000	108/2/15	114/3/4	(6+18/365)	6%			7,259,178.08
	小計									7,259,178.08
合計	27,259,178									